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7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 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 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36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146570K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12420126W

甲乙双方根据豫财磋商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47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所采购内容达成以下合同，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智能环保装备技术专业群无人机应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发布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712420126W）从公开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悉并参加了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1329700.00元）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1329700.00元）；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设备、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航测无人机	Matrice 400	套	1	65000	65000	
2	教学无人机	Mini 5 Pro	套	22	8000	176000	
3	巡检无人机	Matrice 4E	套	2	33000	66000	
4	监测无人机	Matrice 4T	套	1	40000	40000	
5	运载无人机	FlyCart 100	套	1	92000	92000	
6	激光雷达载荷	禅思 L3	套	1	100000	100000	
7	无人机航飞管理平台	大疆司空2	套	1	36000	36000	
8	修模软件	DP-Modeler	套	1	65000	65000	
9	建模软件	Smart3D	套	5	25000	125000	
10	数据处理平台	金创利不动产数据处理平台 V1.0	套	1	98000	98000	
11	数据处理工作站	启天M650	台	50	7000	350000	
12	教学专用显示大屏	SGD100T9	台	2	10000	20000	
13	交换机	H3C MiniS1250FX	个	2	4000	8000	
14	电子教室	华锐联创多媒体电子教室 V1.0	套	1	1500	1500	
15	实训室内外升级改造	定制	项	1	87200	87200	
16	合计金额	¥: <u>1329700.00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u>					

## 二、货物交付

- 1.交付方式: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部署、安装、调试; 试运行1周后, 进行项目终验;
- 3.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 4.水电改造需要提前与学校后勤联系,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施;
- 5.垃圾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5%的履约保函（即：¥66485.00元）。该履约保函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返还。当天乙方需另行提交质量保函，该质量保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保期满后，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修责任。

待货物最终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及质量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0%（即：¥1329700.00元）给乙方。

#### 2.付款信息

开户名：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账 号：391050100100518928。

### 四、质量标准

-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商品为原装正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 2.乙方提供的商品包装为出厂标准包装，包装费用已含在产品总价内。

###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六、验收

- 1.验收标准：所有产品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 2.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3.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的配置，核对商品品牌、型号；

4.验收时间：乙方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收货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方式：货物验收分为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由甲方和乙方的技术人员共同完成。乙方向甲方说明货物的配置，核对货物配件品牌、型号和编号，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并介绍产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

6.如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异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质量检测或质量监督部门做出质量认定，并据此作为认定质量责任的依据。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质保规定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保修、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72小时上门服务、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自交货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无论乙方交验的任何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换货时，乙方负责7日内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同型号同规格商品停产时，负责调换新的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同品牌商品，部件差价由乙方负担。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3.乙方承担售出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的售后，质保期三年。

## 八、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

1.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乙方负责对销售给甲方产品技术方面的指导；

3.售后服务联系人：贾新伟，联系电话：13703908790。

## 九、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

的金额；

3.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十、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 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二、争议及其他

1.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及增加，仅在以书面形式成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无权将本合同规定之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5.6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5.6